



关贸总协定进入 你的生活

楊玲 編

关贸总协定 进入你的生活

杨玲 编著

朝 华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138 号

责任编辑 田 英

封面设计 韩 兵

责任排版 王瑞玲

关贸总协定进入你的生活

杨玲 编著

朝华出版社

(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 100044)

印刷者: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4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出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5054-0232-3 / F · 0002

定价:4.00 元

编者的话

关贸总协定（GATT）是当前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构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创建于1948年。40多年间，为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发挥了重大作用，其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准则。关贸总协定现有103个缔约国，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量已占世界总贸易量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50年，台湾国民党当局非法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中国从此失去了缔约国地位。80年代初以来，我国政府逐步发展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我国政府提出正式申请，要求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到目前为止，关贸总协定已就恢复中国的缔约国地位举行了12次会议，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日子已为期不远。

中国申请重返关贸总协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当今世界，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社会生产的分工越来越细，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不断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孤立地发展。中国只有加入关贸总协定——这个“世界

经济联合国”，与世界经济“接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才能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我国还可以享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争取更多的普惠制待遇，享受关贸总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优惠待遇，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当然，在享受优惠待遇的同时，我们也需要承担必要的义务，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这必然会给国内的市场和企业带来冲击。

随着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之日的逼近，中国的“入关”问题已成为亿万人民所关心的热门话题。茶余饭后，街头巷议，无不在谈论着中国的“入关”，人们关心“入关”会给我国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更加关心“入关”对普通老百姓的生活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为了帮助读者深入了解关贸总协定，以便对关贸总协定有个全面的认识，我们广泛收集专家和权威人士对中国“复关”的见解，编写了这本书，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求居百家之上，但求取百家之长，文章虽非长篇大论，却系真知灼见，观点鲜明，令人一目了然。当然，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中也许有疏漏之处，不妥之处，渴望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介

- 1 关贸总协定的起源和概况
- 4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 8 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
- 13 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与限制
- 19 多边贸易谈判的八个回合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与您的生活

开篇的话

- 24 “入关”后的方方面面

汽 车

- 35 今年你买得起小汽车吗?
- 39 国产车能过“关”吗?
- 49 车到“关”前的反思
- 56 车阻“关”前
- 60 到美国去“入关”
- 62 “入关”前的检阅

计算机

64 “入关”使计算机硬件产业面临的形势

74 “联想”为何紧张“备战”

79 以“打出去”对付“挤进来”

电 子

81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电子工业

85 深圳电子工业如何“入关”

89 紧紧盯住外部世界

91 我们应该怎样准备“入关”

95 机遇是主要的

98 “入关”对我国机电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轻 工

102 轻工要在走向世界中求发展

104 看乐凯怎样“入关”

109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医 药

112 医药业如何“入关”

航 空

117 抓住“入关”机遇 振兴航空工业

化 工

120 未雨绸缪 把握契机

农 业

122 谈“入关”话“三农”

市场与价格

124 “入关”，洋货会蜂涌而至吗？

126 持币坐待非良策

128 关贸总协定与国内价格改革

结束语

137 关贸总协定走向你的生活

附录：

140 三千多税目商品调低进口关税

141 名词解释

157 各方人士话“入关”（摘录）

166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大事记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介

关贸总协定的起源和概况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成立于1948年。它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后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总协定并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与规则，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一项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因此，通常人们所说的关贸总协定有两重涵义：它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早在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4月，包括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和印度等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

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汇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列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协定被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嗣后，尽管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但终因个别贸易大国的国会以种种理由不予批准，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半途而废。于是，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至今，起着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其它贸易壁垒，促进自由贸易，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从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文本已经过几次重大的修订，现包含4个部分共38条。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定；第三部分是有关加入或退出总协定的程序，以及关税谈判的规则等规定。为使总协定能够为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和贸易政策有较大差异的众多国家所接受，《临时适应议定书》规定，所有缔约国方必须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第三部分，对于第二部分则允许各缔约方在“与现行国内立法不相抵触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适用”。总协定第四部分是1965年增

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此外，在“东京回合”多国贸易谈判中，还在总协定条款基础上就非关税措施达成了一系列协议，称为“东京回合守则”。目前，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正在就市场准入、非关税措施、保障条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以及多边贸易组织等议题进行谈判并拟订新的协议和规则。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的 23 个缔约方发展到目前的 103 个缔约方，另有 28 个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还有 8 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方地位。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7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占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东欧一些国家也相继以不同条件加入总协定，使其适用的国别范围更为广泛。它的主要原则和规则已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广为承认和运用。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少数西方国家控制的“富国俱乐部”逐步转变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和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因此，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当今世界涉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即使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任何国家要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发挥本国资源的相对优势，在客观上就存在着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取得多边的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需要。

关贸总协定并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其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重要情况下，可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每个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大会下设缔约国代表理事会，还有根据若干协议和决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关贸理事会在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关贸总协定设有秘书处作为行政机构，为上述机构提供日常服务，秘书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下设法律部和各业务司，为缔约国的谈判和会议提供高效率的咨询服务工作。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本身的条款是用法律语言来规范和调整全体缔约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条文生涩深奥，难于理解。但从总协定的 38 项条款和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决议中，可以归纳为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非歧视原则。关贸总协定贯穿始终的最基本原则就是国际贸易中的非歧视原则。非歧视原则又特别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的，它主要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其它税费的征收、征收的方式以及执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一个缔约方在上述范围内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

方。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主要是缔约方承担义务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给予同等待遇，避免有的国家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来抵销关税减让的效果。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都体现了非歧视的原则，二者的区别在于：最惠国待遇的目的是使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而国民待遇的目的是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内的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二) 以关税作为调节进出口的主要手段。总协定明确规定，缔约方如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主要应通过关税的手续，而尽量减少非关税措施。

(三) 保障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性。根据总协定的规定，全体缔约方通过承诺约束关税减让的义务，为国际贸易提供一个较为稳定的可以预见的基础和环境。稳定性主要体现在，缔约方之间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减让的税率幅度均需列入减让表，作为总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方的关税税率被约束在减让的水平上，不得随意提高。如欲提高约束的关税，须与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关税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但根据最惠国原则在多边基础上实施，即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使贸易自由化的结果逐步扩大。此外，谈判也可以采用统一公式对各缔约方关税进行削减，从而使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整体下降，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增长。

(四)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为了保障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总协定一般地禁止采用数量限制，但

也有许多例外。缔约方之间如须采用数量限制手段，也须在非歧视基础上实施。目前在发达国家之间贸易中，数量限制已不多见（农产品除外）；但以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敏感性”商品；如纺织品、服装、鞋类、钢铁等，数量限制仍然相当普遍。最典型的例子是“多种纤维协议”（即“纺织品协议”）下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安排。除了上述产品的例外，还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例外。例如，遇到国际收支逆差困难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必须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比对发达国家更为宽松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在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实行进口限制，而且由于发展项目进口增加引起外汇储备下降或者为了建立新兴产业也可以实行数量限制。采取这种数量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就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实行限制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提出评价报告，证实确有困难，方可允许实行限制。

（五）透明度。总协定规定，各缔约方有效实施的有关关税及其他税费和有关进出口贸易措施的所有法令、条例和普遍采用的司法判例以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习之。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协定，亦须公布。

（六）促进公平贸易原则。所谓不公平贸易主要是指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总协定的规定允许缔约方采取措施来抵销和弥补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

的损害。倾销是企业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格（即国内售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在国外市场销售以打击竞争对手使其倒闭，以达到占领市场之目的。贴补则是由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使其商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售价在国外市场推销，以达到占领市场的效果。总协定的有关规则是，即允许进口国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来抵销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的损害，也规定了一定的程序和标准，以防止滥用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达到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

（七）豁免和紧急保障措施。出于某种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一缔约方可以经过全体缔约方的准许，免除总协定规定的某项义务。此外，缔约方还可以采取紧急保障措施，即当一产品进口突然剧增，国内同类产品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造成有关企业严重的利润率下降，开工不足或倒闭的危险时，进口国可以采取临时性的保障措施，撤回关税减让或实行数量限制。这种保障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不分国别地适用于所有同类进口产品。

（八）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2/3 是处于经济发展初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经过他们的努力争取，总协定规定了一些特殊待遇，发展中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或外汇储备下降不足以满足经济发展规则的进口需求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为了建立一项新兴产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或保持关税结构的充分弹性，比发达国家更灵活地调整税率。总协定承认贴补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规则的组成部分，允

许它们出口贴补。在贸易谈判中，发达国家作出减让时，不得企望发展中国家作出对等的回报。发达国家对部分产品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发展中国家为了实现经贸合作，可以相互给予贸易优惠而不必把这种优惠同时给予发达国家。

（九）通过总协定的程序来解决贸易争端。总协定规定了一套完整的程序和规则来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一旦发生贸易争端，首先在总协定范围内由当事国双方进行磋商。如磋商未解决问题，可以由任何一方提交关贸理事会，要求成立专案工作组。工作组要澄清事实，调查分析当事国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总协定条款及历史判例作出裁决，向关贸理事会提出报告，除陈述裁决理由外，还提出执行建议，交理事会通过。一经理事会通过，当事方就必须执行专案工作组的建议。如一缔约方拒绝执行。缔约国全体可以授权另一缔约方撤回减让进行报复。这种争端解决程序为每个缔约方，特别是中小贸易国提供了通过多边贸易体制解决贸易争端的途径。

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一个国家依据条约或国内立法，在通商、航海、关税或民事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另一国享受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3国的同样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最惠国待遇的法律依据通常是最惠国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向另一方或缔约双方相互承担义务，

在条约规定的适用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是国家，但它在国际贸易中总是通过自然人、法人、商船或货物所得到的待遇体现出来。

传统的双边最惠国条款至少会涉及 3 个国家：1. 施惠国，即承担条约义务给予缔约对方最惠国待遇的国家。2. 受惠国，即根据条约在施惠国享有最惠国权利的国家。根据互惠原则，在现代条约中缔约双方通常互为施惠国和受惠国。3. 最惠国，亦称“第三国”，即施惠国现时或将来给予最优惠待遇的任何第三国。最惠国条款的基本目的是国家通过条约法律形式来保证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处于有利地位或至少处于不受歧视的同等地位。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适用，产生了现代第一个多边最惠国条款。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就是关于“普遍最惠国待遇”的条款。它的基本含义是：缔约国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给予总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总协定第一条中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是：1. 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和其他税费；2.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3. 征收上述关税和其他税费的方法；4. 进出口的规章手续；5. 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与国内规章。凡在上述 5 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的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同类产品。

总协定的第一条是核心条款，对其他各条款都有不